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年0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2條、政府採購法第56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09900145930.zip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」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、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1款等規定，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，對於價格之處理方式，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一固定費用或費率，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對應之標的，並作為決標簽約之用。

二、對於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，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，據部分廠商反映，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，壓迫廠商減價，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，為請各機關依說明一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作業方式辦理，爰訂定旨揭作業方式供各機關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范良鈞